



2015

第一季業績報告

ORIENT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4 | 17,321 | 8,045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5 | 257 | 25 |
| | | 17,578 | 8,070 |
| 員工成本 | | (2,121) | (1,634) |
| 行政費用 | | (1,917) | (1,684) |
| 財務費用 | 6 | — | (56) |
| 營業所得溢利 | | 13,540 | 4,696 |
| 上市開支 | | — | (3,901) |
| 除稅前溢利 | | 13,540 | 795 |
| 所得稅 | 7 | (2,400) | (74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 | 11,140 | 50 |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140 | 50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3.09仙 | 0.02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600 | 93,514 | 8 | 150,588 | 247,710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140 | 11,14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00 | 93,514 | 8 | 161,728 | 258,85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8 | 132,658 | 132,666 |
|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 3,000 | 44,250 | — | — | 47,250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6,098) | — | — | (6,098) |
| 資本化發行 | — | (2,250) | — | — | (2,250)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0 | 5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 | 35,902 | 8 | 132,708 | 171,6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2804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主要業務 | 法律形式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Business」)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 | — |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
|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 | 100% | 18,832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 | 香港/香港 | — | 100% |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 配售服務以及證券 及首次公开发售 融資服務 |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
| 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 | 100% | 10,000股普通股 | 尚未開業 |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發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比較之金額按猶如實體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3. 分類收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 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 |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723 | 2,733 | 10,865 | 17,321 |
| 可申報分類溢利 | 2,855 | 2,096 | 8,332 | 13,2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3. 分類收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 |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956 | 2,148 | 1,941 | 8,045 |
| 可申報分類溢利 | 2,297 | 1,247 | 1,127 | 4,671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扣除分包銷佣金）及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紀服務佣金 | 3,723 | 3,956 |
|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 10,865 | 1,941 |
| 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2,733 | 2,148 |
| | 17,321 | 8,0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利息收入來自 | | |
| — 銀行存款 | 4 | 2 |
| — 僱員貸款 | 3 | 3 |
|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7 | 5 |
| 雜項收入 | 250 | 20 |
| | 257 | 25 |

6. 財務費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安排費用 | — | 56 |

7. 所得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2,400 | 745 |
| | 2,400 | 745 |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四年: 16.5%) 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 11,140 | 50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60,000,000 | 288,202,247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配售75,000,000股新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向一附屬公司作出之後償貸款

本公司向一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作出之後償貸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協定之日期償還，惟須受後償貸款協議之凌駕條文所規限，若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配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要求，償還貸款次序將在附屬公司其他債權人之後。董事認為，餘額無須於貸款協議起計兩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11. 信貸融資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東方滙財證券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並無固定償還日期或條款；及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週轉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最多為零（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2%至2.5%之年利率計算。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本集團孖展客戶就從該融資提取之相關金額以其擁有之上市證券作出之押記；及
 - 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之備用貸款融資為最多為零（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算，且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亦無抵押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

12.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 (a) 就以東方滙財證券名義簽訂的租賃協議向一名業主發出的單一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及
- (b) 就授予東方滙財證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的單一擔保，到期日將予另行通知。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該等擔保而遭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發掘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下之機會，集中發展該等業務。

本公司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已逾一年。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發展核心服務之業務，並已準備就緒，會在適當時間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開始放貸業務。整體商業及規管環境保持穩定，以及滬港通對股票成交額及相關證券佣金收入之正面影響，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反映。本集團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毋須作出任何變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 3,723 | 3,956 |
|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 10,865 | 1,941 |
|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 2,733 | 2,148 |
| 總計 | 17,321 | 8,045 |

二零一五年首三個月總收益約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9,300,000港元或1.15倍。有關增長主要歸功於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8,900,000港元，而有關收入乃因包銷及配售項目之規模及數目同時增加所致（二零一五年：17宗交易，總額約35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9宗交易，總額約9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可見到就本集團之承銷及配售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共錄得約15,400,000港元之佣金收入。同樣需求在本季度繼續保持，於二零一五年頭三個月本集團共錄得佣金收入約10,900,000港元。

誠如售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近期發展」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收益組合或會繼續因股票市場環境而變更。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與整體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有關聯，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與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包銷及配售行動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有關聯。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可能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雖然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成交量上升，惟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略減。管理層相信，此情況乃因為客戶對前景預期保守所致。只要客戶對市場日漸樂觀，證券買賣交易可能會增加，因此佣金收入亦將會恢復增長。本集團向客戶收支之利率仍在相若水平，由於授出的孖展貸款持續增長，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隨而增加。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72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一四年：832個）。

期間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港元），增長11,100,000港元或219.5倍。有關增長乃由於總營業額增加約9,300,000港元，以及缺少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之3,900,000港元上市開支，此已顯著超過行政費用、員工成本及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15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4倍（二零一四年：2.1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銀行及現金結存以及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結餘較二零一四年高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四年：無）。有關可用信貸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5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6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員工花紅上升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的之酌情年終花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的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亞洲綠色農業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櫃台（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買賣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私有化。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林樹松先生(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5,000,000 | 40.28% |

附註：

- 145,000,000股股份由Time Era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林樹松先生（「林先生」）擁有75%，林昇宏先生擁有15%及黃君諾先生擁有10%。林昇宏先生與黃君諾先生均與林先生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ime Era Limited被林先生控制，林先生被視為於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Time Era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權益 | 145,000,000 | 40.28% |
| 蔡慶蓮女士 (附註2) | 家族權益 | 145,000,000 | 40.28% |

附註：

- 145,000,000股股份由Time Era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黃君諾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擁有75%、10%及15%的權益。林昇宏先生及黃君諾先生均與林先生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ime Era Limited被林先生控制，林先生被視為於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慶蓮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3%。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暫時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其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